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规〔2024〕6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4〕40号）精神，为做好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经2024年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调整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和基层治理迫切需求且能够有效承接”原则，决定收回2022年6月《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17项行政处罚权（详

见附件 1)。

二、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原则，将消防领域“三合一”违法行为处罚事项 2 项（详见附件 2）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由中共石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石狮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收回部分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二批）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收回部分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收回的理由	备注
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危险废物”的识别、认定和处理，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处置能力，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有毒有害垃圾”的识别、认定和处理，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处置能力，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及其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且基层执法人员对核准范围的认定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回统一行使，执法更为准确、连贯。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延续行为，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收回的理由	备注	
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认定需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9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镇(街道)处理施工扬尘存在归口不清、处置偏慢、处罚数量少等情况。2021年市住建局对扬尘处罚案件为7件,但自2022年赋权下放至今,由属地镇(街道)办理的施工扬尘处罚案件仅为3件,下降幅度较大,对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管控未能起到一个良好的威慑作用。 2. 施工扬尘相关处罚权赋予镇(街道)后,市住建局无法再对违规项目行使行政处罚,在管理违规行为上欠缺处置手段,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工作时有脱节。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职权收回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该事项涉及“特定矿种”的识别和认定,存在需检测、鉴定等技术要求较高的流程,且涉刑的可能性大,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3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森林防火责任”认定,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森林防火监督检查的延续行为,由前一个行为的监管责任主体行使,执法更为准确、连贯。	该职权收回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收回的理由	备注
15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涉及“土壤改良剂”及相关标准的识别和认定，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永宁、蚶江、祥芝、鸿山、锦尚镇人民政府	涉及“危险货物”的识别、认定和处理，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处置能力，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海洋发展局
17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永宁、蚶江、祥芝、鸿山、锦尚镇人民政府	涉及“船舶适航性能”的认定，需基层执法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处置能力，与目前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技术不匹配。	该职权收回至市海洋发展局

附件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二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 实施主体	
					镇	街道
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2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